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秉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秉樟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向被害人林創堂支付新臺幣（下同）29萬元，於民國113年6月6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緩字第763號案件函請受刑人依判決履行給付未果，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所謂「住所」，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

01 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  
02 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  
03 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戶籍地為行政法上之準據，為  
04 決定選舉、教育、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不得以戶  
05 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  
06 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  
07 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  
08 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  
09 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  
10 定意旨參照）。又聲請撤銷緩刑管轄法院之認定，關係裁判  
11 有無當然違背法令，本即為法院應依職權優先調查確認之事  
12 項。

###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5 審交易字第2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依  
16 判決所命方式給付被害人林創堂29萬元，於113年6月6日確  
17 定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8 稽。又受刑人依前開緩刑所附條件，應於113年6月15日先行  
19 給付5000元，餘款28萬5000元，應自113年7月起每月15日按  
20 期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惟受刑人自113年11月起即  
21 未再給付被害人賠償金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  
22 2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確有違反  
23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甚明。

24 (三)惟查，受刑人自112年3月15日起戶籍即遷移至新北○○○○  
25 ○○○○，此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  
26 客觀上戶政事務所無法供人居住，故不得以此戶籍登記解為  
27 受刑人之住所。又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固記載被告居所地  
28 為「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1樓」、「新北市○  
29 ○區○○街00巷0號5樓」，惟前者非位在本院轄區，另受刑  
30 人於另案所犯案件中，其居所地為「臺中市○○區○○街  
31 0號6樓之1」、「臺中市○○區○○街0號6樓」，此有本

01 院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74號刑事簡易判決、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0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647號刑事  
03 判決、113年度附民字第627、1035、1036、1037號附帶民事  
04 訴訟判決在卷可參，上開判決均未記載「新北市○○區○○  
05 街00巷0號5樓」為受刑人之居所，足見受刑人斯時已遷離該  
06 居所，難認受刑人主觀或客觀上有長住於「新北市○○區○  
07 ○街00巷0號5樓」之意。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傳喚受刑人  
08 應於114年1月10日到案執行之傳票，僅寄送至受刑人位於  
09 「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1樓」之居所，卷內未  
10 見檢察官將執行傳票寄送至受刑人「新北市○○區○○街00  
11 巷0號5樓」居所之送達證書，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  
12 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附卷可參，亦難認受刑人仍居住在  
13 本院轄內之地域。另卷內查無其他可認受刑人於本案撤銷緩  
14 刑之聲請繫屬本院時，在本院轄區有其他居所之資料，且受  
15 刑人亦未因案在本院所轄之監所羈押、執行，或在勒戒處所  
16 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情形，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17 1份存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繫屬時受刑人之所在地  
18 及最後住所地並不在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聲請人之聲  
19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張婉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